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八八九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標示「『芝麻』……內含多種天然纖維、維生素及微量礦物質……」等詞句，涉及營養宣稱，卻未依規定為營養標示，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本市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」查獲，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後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八八九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。
- 三、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上開訴願書並未敘明訴願理由，與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0九三三〇四六八八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